

第4章 回收再造, 创造循环经济



4.7

2011年,香港产生共 55,000 公吨废饮品玻璃樽,其中 1,500 公吨(即约百分之三)透过 2.7 段所述的自愿性回收计划得以回收再造。国际经验指出,强制性饮品玻璃樽生产者责任计划的回收率,可达六成甚至接近百分百回收。在<u>附件 C</u> 提述的亚洲地区,最少亦达到百分之七十的回收率。作为一个开始,我们预计在成功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后,香港的饮品玻璃樽回收量每年可达 38,000 公吨,约为目前饮品玻璃樽数量的百分之七十。这样需要大幅增加现时回收作业的规模,并有助建构完整的循环经济。





## 我为废玻璃赋予新生命,为创造绿色香港尽一分力。

黎梅贞女士是「玻璃再生璀璨计划」的负责人。此计划由香港泥头车司机协会发起,并获环保基金拨款赞助,于指定时间在湾仔和其他地区回收玻璃樽。每次接受访问,她总说这是一项艰辛的工作,但却希望可以推广开去,从而将废物变成有用资源、创造更绿色的香港。



### 玻璃樽目前可回收再造成为本地的环保地砖。

4.2

目前,大部分回收的废玻璃樽,都会供应给两家本地制造商生产环保地砖。现时,含有再造玻璃的地砖在工务工程中的使用愈来愈广泛,促使业界回收重用更多玻璃而非将之送往堆填。研究亦显示,环保地砖比传统地砖在某些方面更具优势。他们相对上重量较轻、吸水值较低、外形更美观。现时我们的环保地砖技术已相当先进,具有两层结构,上层表面结构更为完美,并可加上一层可去除氮氧化物的二氧化钛,帮助改善空气质素。

## 我们正探索回收玻璃 在建造业中的新应用。

4.3

单靠环保地砖的应用,无法提供足够的出路以吸纳所有透过全港性生产者责任计划收集所得的废玻璃樽。政府一向积极探索废玻璃在建造行业各项应用的可行性,目前已有数个项目,例如玻璃樽磨碎成玻璃砂后,技术表现与再造石料相近,可用作地盘平整、土地回填或填海工程。大小合适的玻璃砂,亦可于道路建造工程作回填或基底之用。除用于制造环保地砖外,回收再造的碎玻璃也可用作生产隔墙砖,并有极大的潜在市场。

4.4

在发展局和环保署的统筹下,多个政府部门都正研究及推广在建造工程中使用含回收玻璃的物料。<u>附件</u> **D** 概述了几种正在详细研究的废玻璃物料的潜在应用,部分更适用于私人建造工程。当这些潜在应用渐趋成熟时,我们就能进一步为回收玻璃开拓更多出路,确保生产者责任计划成为玻璃回收一个长远可行的本地解决方案。



#### 我们建议的方案 比其他方案更符合成本效益。

4.5

在第三章,我们建议向饮品供应商徵收预缴式的循环再造费。在谘询阶段便为循环再造费设定最终的收费水平,可说言之尚早;但据外国经验显示,可以每公升约 1 港元<sup>5</sup> 作为指标数字。按此数字计算,一个普通大小的红酒樽需缴付约 0.75 元的循环再造费。我们会待玻璃管理承办商合约的公开招标完成后,按「污染者自付」原则再厘订循环再造费的水平。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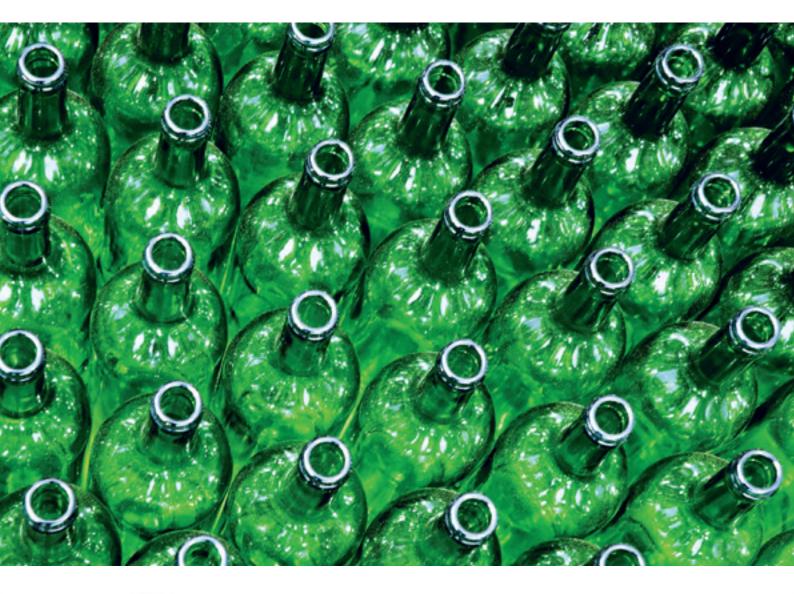
5. 在<u>附件 C</u> 所载的三个亚洲地区(即日本、台湾及南韩)的循环再造费最高为每公升 0.4 元,主要支付循环再造的成本。





# 4.6

我们估计,约百分之七十本地产生的饮品玻璃樽可被回收再造成有用资源,对我们的环境带来裨益,因为这可减少对不可再生资源(包括堆填空间和河沙等其他资源)的需求。这亦有助推动玻璃回收,从而带动环保工业的整体发展,创造绿色就业机会。





### 4.7

除了我们建议的方案,外国亦有其他模式,例如:

- (a) 德国、瑞典和美国加州采用的「制造商主导」模式, 饮品制造商有法定责任安排回收废饮品玻璃 樽循环再造, 以达到政府的预设目标; 或
- (b) 澳洲和新加坡则采用非法定模式,饮品制造商与政府订立双边协议,让饮品制造商采取适当措施, 尽力减少产生废饮品玻璃樽,并达至一定的回收率。

我们相信我们建议的方案切合本地实际情况,因为香港大部分的饮品均以进口为主,「制造商主导」的模式,未必适合在本地推行。「非法定模式」对提升回收率的效果有限,但我们希望香港的玻璃回收可以更进一步,让我们能发展一套较全面及完整的回收系统,以有效管理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

